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AHARUDIN PAMUNGKAS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5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基簡字第1325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NAHARUDIN PAMUNGKAS為印尼籍人士，明知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我國境內，竟仍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1日18時50分許出境後某時許，又自高雄港區，未經許可而入我國。嗣被告於113年9月17日3時48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為警查獲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，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，皆所不問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2 號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，可見被告住所地並非在本院轄區
03 內；被告本案之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，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4 書所載，均在高雄市（入境時犯罪行為即已完成，與嗣後於
05 何處查獲無關），亦非本院管轄範圍內；且起訴時，被告未
06 因在監在押，而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準此，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
08 所地、犯罪地或所在地，均非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
09 明，公訴人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有未合，爰改依通
10 常程序審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
11 並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連珮涵